

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鲁 0792 破 4 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作出 (2024)鲁 07 破申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渔业和水利局对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移交本院进行审理。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机器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农业装备及配件、植保机械及配件、工程装备及配件、电机及配件、汽车配件、离合器研发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院决定以竞争方式,公开招募一家社会中介结构作为华创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需为已列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
2. 申报机构在近五年内独立担任过疑难复杂破产重整案件的管理人(或清算组中的社会中介机构),并有重整成功的案例。
3.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5 人。
4. 申报机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

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二、申报时间和地点

申报机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报名（联系人：赵洪磊；电话：18366515210、0536-7571091），并向本院提交申报书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规模、业绩（近三年明确被指定为管理人或者指定组成清算组的案件数）、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2. 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核心成员及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以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3. 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4. 确认经过自查无回避情形的承诺书；

5.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报价方案。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机构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

2. 本院评审委员会将结合案件特点，综合考虑社会中介机构的从业期限、主要业绩、工作方案、初步报价、团队组成、

人员分工、勤勉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入围名额 5 家，本院另行通知入围中介机构进行现场陈述，评审委员会现场评分，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当选和备选中介机构。若报名机构仅有 3 家或不足 3 家，则直接按照得分高低确定当选和备选中介机构。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